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謝雨哲
電話：08-7558048#715
傳真：7529588
電子信箱：a25194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勞動青字第1125502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簡章、海報 (4665111_11255029800_1_4665111_11255029800_1.png、
4665111_11255029800_1_4665111_112550298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2023屏東青年社會創新競賽」簡章及海報1份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青年團隊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鼓勵青年創新並培育產業領航人才，發掘具潛力之青年團隊，透過資源媒合與業師協助，實踐「政府出題、青年解題」之理念，並以「智慧農業」、「數位科技」、「創新旅遊」、「青銀共融」作為設計與創新實作的4大主題，結合各產業類別青年創育基地，透過專題講座、培訓工作坊、業師陪伴，以「黑客松」競賽精神，為產業提供創新思維，從中發掘有潛力的青年團隊，爰辦理本創新提案競賽。

二、旨揭競賽相關資訊：

- (一)報名資格：青年自主組織團隊，每隊2-5人，團隊內18至45歲青年比例至少二分之一。
- (二)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

會，於提案競賽第2日針對團隊現場簡報進行評選。

(三)活動說明會：8/26(六)勞動暨青年發展處304會議室(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kAJrg3BHYUJjuYeN9>)

(四)活動網站：屏東智慧農業學校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ingtung.AI.Agri.Hub>)、獎金獵人(<https://reurl.cc/0vZXAA>)

(五)競賽獎勵：

1、評審大獎：共4組，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6萬元。

2、金獎：共12組，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4萬元。

3、銀獎：共12組，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4萬元。

4、銅獎：共12組，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5、潛力獎：共12組，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5千元。

(六)頒獎典禮暨成果展：時間、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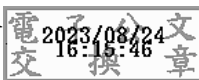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kzfpldyRNY4v8BXW9>

(八)聯絡資訊：08-7957228屏東智慧農業學校-邱健鑫專案經理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

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